

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1 月 12 日
衛署醫字第 0920202507 號公告辦理
本會 97 年 06 月 24 日本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會 98 年 10 月 05 日本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會 99 年 11 月 25 日本委員會討論通過
100 年 2 月 17 日訂定(經第 6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
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本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本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會 113 年 11 月 1 日董事長核定

第一條、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下稱本會）為加強本會及各捐血中心（下稱各中心）人體研究計畫研究倫理之審查與計畫執行之督導，依據人體研究法規定，特設置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下稱審查會），並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審查會任務如下：

- 一、本會暨各中心之年度研究計畫，涉及研究倫理者之審查事項。
- 二、前款計畫執行時之督導事項。
- 三、本會暨各中心業務涉及研究倫理之研議事項。
- 四、其他研究倫理推動之相關事項。

前項所稱年度研究計畫，包括血液科技研究計畫及其他計畫；所稱涉及研究倫理，係指申請額外採集捐血者血液、唾液等檢體或申請庫存血液、血液檢體，或與個人之行為、理念、生理、心理、社會、醫學資訊等相關之研究、調查。

第三條、審查會之委員，由本會外聘六人（包括醫療科技人員、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代表）、本會及所屬各中心指派五人，共計十一人組成，並由本會指定一人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負責處理相關會務。

第四條、審查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任期屆滿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中途聘任者，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審查會委員聘任資格條件如下：

- 一、醫療專業委員為具有醫事專業資格者或具與審查會任務相關之特殊專長者；非醫療專業委員為具社工、法律、統計等相

關專長，或具宗教、受試者等身分者。

二、委員及工作人員應定期接受研究倫理相關之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

第六條、審查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實支領計畫審查費及出席費。

第七條、審查會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